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l8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261907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附圖 (29194892_11261907012_1_ATTACHMENT1.pdf、29194892_11261907012_1_ATTACHMENT2.odt、29194892_11261907012_1_ATTACHMENT3.odt、29194892_11261907012_1_ATTACHMENT4.odt、29194892_11261907012_1_ATTACHMENT5.odt)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業經本府以113年6月7日府都建字第1126190701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42條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3年6月7日府都建字第11261907011號令、「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規定及附圖各1份。
-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3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2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0號（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

業，系統流水號為1131302J0007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五、本案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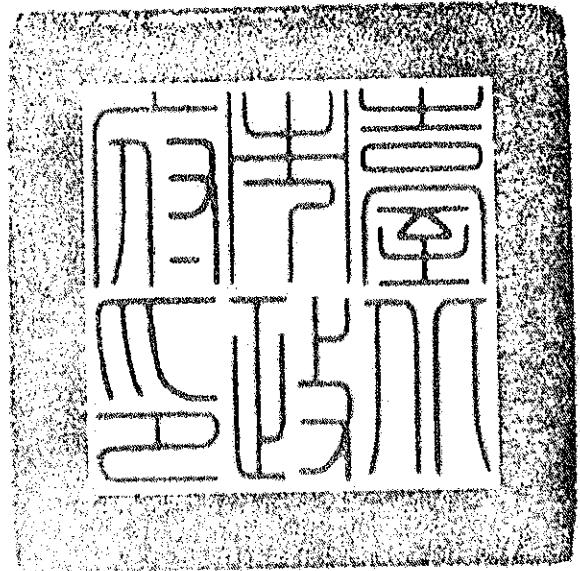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61907011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及附圖一份。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

- 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執行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特殊結構建築物設計應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審查，特訂定本原則。
- 二、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或高度未達五十公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 （一）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或預力或預鑄混凝土系統構造且設計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
 - （二）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達九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三）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達六公尺以上，且未採用連續壁或連續排樁加止水樁擋土工法施工。
 - （四）建築基地位於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包含地基調查報告或自政府公告查詢系統查知者皆屬之），且地下層開挖未達三層之建築物。
 - （五）建築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如附圖一）、北投區公館路沿線（如附圖二）、士林蘭雅地區（如附圖三）、中山區北安段金泰段等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等，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在六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 （六）地下開挖單層樓層高度超過五公尺以上或單一樓板高程不一致。
 - （七）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或二元系統。
 - （八）建築物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九章「隔震建築物設計」或第十章「含被動消能系統建築物之設計」設計。
 - （九）具防止邊坡滑動、維護建築基地安全之擋土構造物或兼具類似功能之外牆，且其當層擋土高度超過五公尺。

(十)依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整地之建築基地，其規劃建築基地地面在三個以上。

(十一)其他經都發局認有必要之情形。

三、審查之機關、團體應將符合第四項所定條件之審查人員名冊(包含審查人員姓名、出生日期、學歷、經歷、參與國內外重大工程名稱)，報都發局備查後，始得擔任本原則之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

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一)臺灣建築學會。

(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三)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四)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五)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六)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八)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十一)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十三)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十四)其他經都發局備查之機關、團體。

各審查機關、團體之擔任審查人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機關、團體之委託審查工作。

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結構工程專業審查人員：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建築師，並具有三年以上高層建築物結構工程設計或審查工作經驗（註明代表性經歷及作品）或擔任相關科系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
- (二)大地工程專業審查人員：土木技師、大地技師或曾任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且具備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達九公尺以上之開挖工作經驗。

四、申請建築執照時涉及第二點所列之各款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起造人應自行擇定前點所列審查機關、團體之一，並檢送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施工方法報告及其他審查機關、團體要求之資料等審查所需書圖文件至該機關、團體審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仍宜由原審查機關、團體辦理。
- (二)於建築執照核准前，起造人應檢具審查機關、團體初步審查認為原則可行之審查意見書、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向都發局申請核發建築執照。
- (三)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除第一款所定審查所需書圖文件外，應另外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前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經地質法第十條第二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審查者，審查機關、團體應予審查。

五、各審查機關、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在五人以上，其中並須聘用一位具有大地技師或曾任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屬第二點第五款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之案件，大地工程專業審查人員應至少二位。但建築物之結構設計者，不得擔任該案件之審查人員。

(二)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經地質法第十條第二項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審查者，應另外增加一名符合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人員。

(三)除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件外，應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並允許自由旁聽。

(四)審查機關、團體受理案件時，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於起造人函請委託審查文到之日起十四日內完成當次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初步審查意見。

六、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於審查前逕向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團體繳納。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一審查案件為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五；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

(二)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經地質法第十條第二項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審查者，每一審查案件加收五萬元。

(三)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五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五。但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如不須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者為一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五。

(四)審查時須使用電腦校對者，其電腦費用核實計算。

七、 審查機關、團體應於起造人函請委託審查文到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有特殊情況時，起造人得於前項期限屆滿前向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團體申請延長審查者，不在此限。

前項延長審查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審查機關、團體應於同意延長審查時函知都發局。

八、 前點審查准予通過之案件，應由審查機關、團體檢送經加蓋審查人員印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結構計算書、鑽探報告（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應另外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施工圖說（壹式三份）及審查意見書等資料予起造人，並將審查意見書（不含附件）函送都發局備查後，始得申報放樣勘驗。

「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原則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實施並經八十三年三月九日、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一〇二年七月四日、一〇六年八月一日修正迄今。考量本市中山區大直街94巷建案於地下室開挖施工造成鄰房倒塌之意外災害事件，鑒於工程災害常肇於基礎開挖工程及其地質安全評估不足，為提高工程品質以確保公共安全，爰本次修正納入建築基地位於中山區北安段金泰段為地質軟弱地區而必須辦理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另就台北盆地之高度土壤液化地區特別限制擋土形式；明定結構工程及大地工程專業審查人員資格並刪除原過於寬鬆之大地工程專業審查人員資格；針對本市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之審查機制，考量特殊地質地區之地質安全評估與建築結構設計互制作用影響甚大應併同於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時審查並特別針對地質檢核。
- 二、本次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共計八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一點：明定本原則立法意旨，以符法制體例。
 - (二) 修正第二點：
 1. 本次修正納入預力或預鑄混凝土系統、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建築物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九章、第十章採用隔震或被動消能系統設計者為特殊結構建築物。
 2. 增加標示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範圍圖資供查詢對照，及列入中山區北安段金泰段地區為台北盆地地質軟弱地區，並就台北盆地之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考量開挖擋土之於地質之合理適當性將地下開挖工法明確限

制，另針對地下開挖構造單層深度大或當層樓版高度有變化者多做考量，又為山坡地開發安全而明定超過限制之擋土構造物規模應納入特殊結構建築物審查。

(三) 修正第三點：

1. 修正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名稱。
2. 明定建築結構工程及大地工程範疇審查人員資格。
3. 增訂審查機關團體應造冊掌握審查人員並報都發局備查之審查人員名冊應註明資料。

(四) 修正第四點：

1. 明定申請審查所需檢附之書圖文件以免檢附不全。
2. 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之審理程序包含初步審查及審查完成程序在內，並比照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須併同開發行為審查原則，故將語句修正通順。

(五) 修正第五點：

1. 刪除大地工程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過於寬鬆之大地工程專業審查人員資格。
2. 因應本市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內地質影響建築結構安全甚大，故修正為上開地區之基地辦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時應至少有二名大地工程專業審查人員。同時將審查機關之審查時間明確定義以避免誤解。

(六) 修正第六點：參考相關公會意見，將審查費用繳納機制修正為逕向受委託審查機關團體繳納。

(七) 修正第七點：考量實務操作上，特殊結構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增加可能影響特殊結構審查進度，爰於第二項增訂

結構審查期限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另增訂最終審查完成之全案審查期限。

- (八) 修正第八點：為符文體例結構，原條文第六點移至第八點。明定審查完成准予通過之案件之後續辦理機制。

「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	名稱：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原條文名稱為「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係針對臺北市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事項之規定，為符合實際內容，爰修正名稱，併同修正與本原則有涉之法令引用名稱。
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執行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特殊結構建築物設計應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審查，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新增。明定本原則立法意旨，以符法制體例，以下點次遞改。
二、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或高度未達五十公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	二、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	一、點次遞移。 二、本點序文內容，爰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之一者，起造人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一)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或預力或預鑄混凝土系統構造且設計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 (二)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達九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三)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達六公尺以上，且未採用連續壁或連續排樁加止水樁擋土上法施工。 (四)建築基地位於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包含地基調查報告或自政府公告查詢系統告知者皆屬之），且地下層開挖未達三層之建築物。 (五)建築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如附圖一）、北投區公館	定，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但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認為有必要者，亦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一)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者。 (二)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 (三)建築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區公館路沿線、士林蘭雅地質敏感地區等，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三、參考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內預力及預鑄混凝土構造內長跨度系統規定，爰於第一款增訂預力或預鑄混凝土系統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為適用範圍。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款所稱「地下層開挖」與臺北市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定「地下開挖」之文義相同，爰參考臺北市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措施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定「地下開挖」之用語，修正文字。 五、因台北盆地多軟弱地盤、人口密集且鄰房緊密連接，加上近年來推行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政策，都更危老案件因容積獎勵致增加開挖深度，其構築過
---	--	--

路沿線（如附圖二）、士林蘭雅地區（如附圖三）、中山區北安段金泰段等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等，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在六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六）地下開挖單層樓層高度超過五公尺以上或單一樓板高程不一致。 （七）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或二元系統。 （八）建築物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九章「隔震建築物設計」或第十章「含被動消能系統建築物之設計」設計。	（四）山坡地形之建築基地，其規劃建築基地地面在三個以上者。 （五）他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程易致工程災害鄰損糾紛，為降低施工致災風險及提升建物長期結構安全，爰修正擴大地下開挖條件納入委外審查範圍，說明如下： （一）為提升深開挖施工安全性降低致災損鄰風險，參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規定，地下室開挖深度達九公尺以上者應由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故於現行條文第二款修正地下開挖總深度在九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二）新增第三款，綜整考量本市多地質軟弱特性，按現行臺北市建築工程基礎開挖安全管理
--	--	---

(九)具防止邊坡滑動、維護建築物基地安全之擋土構造物或兼具類似功能之外牆，且其當層擋土高度超過五公尺。 (十)依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整地之建築物基地，其規劃建築基地地面在三個以上。 (十一)其他經都發局認為必要之情形。	作業要點規定地下開挖達八公尺以上應採連續壁開挖擋土工法，為提升地下層開挖工程及整體建物結構安全，將地下開挖達六公尺以上如未採連續壁或連續排樁加止水樁擋土工法者應納入結構外審。 (三)新增第四款，為降低位於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建築物於地震來臨時因土壤液化導致建物傾倒風險，建築基地位於所稱「建築基地位於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指經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臺北市申請建築執照案件液化潛能分析
--	---

		調查表內鑽探報告評估 (位於三者範圍內其中 之一者)，且地下層開 挖未達三層之建築物案 件類型可能未採用連續 壁或連續排樁等對砂土 層土壤液化等有加固圍 束之擋土工法，故新增 納入外審適用範圍。 六、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 五款，新增附圖一至附圖 三，以標示地質軟弱或疏 鬆地區範圍供查詢對照， 並因應基泰大直建築塌陷 事故，新增本市中山區北 安段金泰段為地質軟弱或 疏鬆地區，又考量位於本 市中山區北安段金泰段地 號土地位置明確，爰不另 以附圖標示；另為降低地 質軟弱或疏鬆地區開挖致 災風險，配合修正規定第
--	--	---

三款地下開挖深度七公尺
限縮至六公尺為適用範
圍。

七、新增第六款，考量近年來
危老重建申請建築基地面
積規模較小，量體配置受
申請時法令規範。部分案
件為滿足法定停車位數
量，採機械式停車方式，
為容納機械停車設備，地
下室單一樓層高度均高於
一般平面停車之樓層高
度，其擋土及開挖支撐方
式需特別考量；另基於使
用或建築造型需求，亦常
見有高低樓板設計，而造
成土水壓力不平衡，其連
接的豎向結構(梁)需特別
檢核兩側高低樓板傳遞的
水平剪力及補強設計，故
增列為特殊結構委託審查
適用範圍。

		八、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參考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作法，本次修正將上開結構系統納入，增列為特殊結構委託審查適用範圍。 九、新增第九款，參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本府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慣例，增列為特殊結構委託審查適用範圍。 十、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十款，考量本款原係參照「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然該原則業已廢止，故修正為依「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整地之建築基地，以資周全。 十一、現行條文但書經臺北市
--	--	---

三、<u>審查之機關、團體應將符合第四項所定條件之審查人員名冊(包含審查人員姓名、出生日期、學歷、經歷、參與國內外重大工程名稱)</u>，報都發局備查後，始得擔任本原則之<u>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u>。 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一)臺灣建築學會。 (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三)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四)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認為有必要者，移列至第十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其餘款次配合修正。
二、<u>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u> (一)臺灣建築學會。 (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三)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四)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五)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六)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八)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一、點次遞移。 二、新增第一項，明定申請受理委託審查特殊結構之機關、團體應完成審查人員造冊及報都發局備查之規定，以下項次遞移。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三款修正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名稱。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四款修正簡稱為都發局，並將「核備」修正為「備查」以符合現行制度。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

(五)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六)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八)<u>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u>。 (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十一)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十三)<u>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u>。 (十四)其他經<u>都發局</u>備查之機關、團體。	(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十一)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十三)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十四)其他經<u>本局</u>核備之機關、團體。 各審查機關、團體之<u>擔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u>核備，異動時亦同。但各審查人員並以參加前項各機關、團體之一為限。	各審查機關、團體審查人員之競業禁止規定。 六、參考都發局106年8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947500號函「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人員資格」爰於第四項增訂審查機關、團體之擔任審查人員之資格條件。 (一)第一款明定結構工程專業審查人員之資格條件。 (二)第二款明定大地工程專業審查人員之資格條件，依行政院公營工程委員會技術處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列入土木技師及大地技師。參考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應具備土壤結構互制
--	--	--

各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人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審查機關、團體之委託審查工作。

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結構工程專業審查人員：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建築師，並具有三年以上高層建築物結構工程設計或審查工作經驗（註明代表性經歷及作品）或擔任相關科系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

(二)大地工程專業審查人員：土木技師、大地技師或曾任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且具備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達九公尺以上之開挖工作經驗。

用知識，考量實務上具深開挖之經驗較能掌握開挖工程施工情形可能發生之狀況，故要求大地工程專業之審查人員須同時具備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達九公尺以上之開挖工作經驗。

四、申請建築執照時涉及<u>第二點</u>所列之各款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起造人</u>應自行擇定<u>前點</u>所列審查機關、團體之一，並檢送<u>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施工方法報告及其他審查機關、團體要求之資料等審查所需書圖文件至該機關、團體審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u>仍宜由原審查機關、團體辦理。 (二)於建築執照核准前，<u>起造人</u>應檢具審查機關、團體<u>初步審查認為原則可行之審查意見書、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u>	三、<u>起造人</u>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涉及<u>第二點</u>所列之各款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自行擇定<u>第二點</u>所列審查機關、團體之一，並檢送<u>審查所需書圖文件等資料至該機關、團體審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u>仍宜由原審查機關、團體辦理。<u>但建築物之結構設計者，不得擔任該案件之審查人員。</u> (二)於建築執照核准前，應檢具審查機關、團體認可之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 (三)<u>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地質敏感地區之案件</u>，應依地質法	一、點次遞移。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酌作修正，明定審查應備書圖文件，如審查機關、團體因審查需要，仍得要求起造人補充相關說明資料。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酌作修正，條文所謂「初步審查」係指審查機關、團體受理委託審查文到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就起造人提出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之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進行初步評估，並提供認為原則可行之意見，出具審查意見書。俟審查完竣，起造人應齊備本款所列之各項文件併入向都發局申請核發建築執照書件中。
--	--	--

圖) 及施工方法報告，向都發局申請核發建築執照。 (三)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除第一款所定審查所需書圖文件外，應另外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前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經地質法第十條第二項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審查者，審查機關、團體應予審查。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納入審查所需書圖文件。但未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者，審查機關、團體需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酌作修正，參照地質法第八條及第十條，如未經地質法第十條第二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審查者，審查機關、團體應予審查，以落實本原則訂定之目的。
五、各審查機關、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在五人以上，其中並須聘用一位具	四、各審查機關、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在五人以上，其中並須聘用一位具	一、點次遞移。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刪除大地工程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過於寬鬆之大地工程專業審查人員資格；另參照

有大地技師或<u>曾任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u>；屬第二點第五款地質軟弱或<u>疏鬆地區之案件</u>，大地工程專業審查人員應至少二位。但建築物之結構設計者，不得擔任該案件之審查人員。 (二)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u>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u>之案件，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經地質法第十條第二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審查者，應另外增加一名符合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人員。	有大地技師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或具備教育部認可大地工程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者。 (二)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地質敏感地區之案件，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者，應增加一名符合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人員。 (三)除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件外，應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並允許自由旁聽。 (四)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審查機關、團體於審查完成後	113年3月22日會議結論，因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人數較少，為增加彈性，修正為曾任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即可，惟涉及建築物之結構設計者，大地技師或曾任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不得擔任該案件之審查人員；另考量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五款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之案件，增訂大地工程專業審查人員應至少二位。 三、配合前點第三款之修正，爰於第二款修正文字；又考量本市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地質影響建築結構安全甚大，並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5年5月25
--	--	---

(三)除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件外，應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並允許自由旁聽。 (四)審查機關、團體受理案件時，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於<u>起造人函請委託審查文到之日起十四日</u>內完成<u>當次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之初步審查意見</u>。	<u>建管處准予備查前，舉行簡報說明。</u> (五)審查機關、團體受理案件時，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於<u>十四日</u>內完成<u>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審查</u>。	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適宜研商會議紀錄第四案結論為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須併同開發行為審查之機制，故修正為凡於上開地區之基地辦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時應著重地質評估並至少有二名大地工程專業審查人員。 四、因現行結構外審程序中已有第三款召開公開說明會議形式，為避免重複規範，刪除原第四款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至第四款，明定審查機關、團體之初步審查時限。本款所定十四日期限，係指每次初步審查應於十四日內完成；而第七點所稱三個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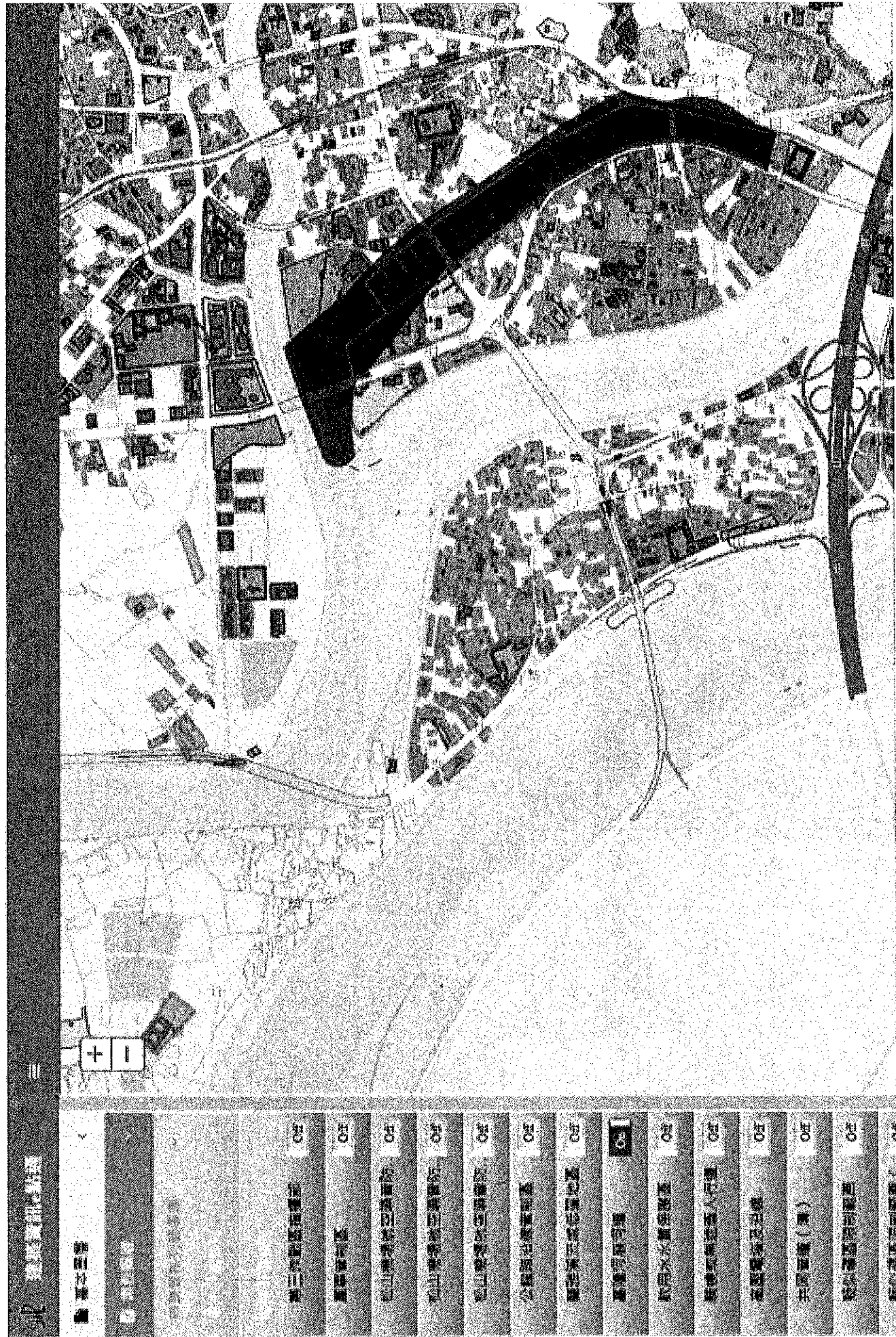
		月內期限，係指最終審查意見(審查結論通過或不通過)應於三個月內完成。 六、其餘文字及款次修正。
六、<u>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於審查前逕向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團體繳納。</u> 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一) 每一審查案件為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加工程造价之萬分之五；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 (二) <u>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經</u>	五、<u>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依第三點委託審查機關、團體審查前，逕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繳納。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經建管處備查後，由該公會撥付審查費用予審查機關、團體。</u> 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一) 每一審查案件為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加工程造价之萬分之五；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	一、點次遞移。 二、<u>現行條文第一項係參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6年8月22日106(十七)會字第1995號函及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112年9月18日(112)北結師徐(十四)字第1120948號函，將審查費用繳納機制修正為逕向受委託審查機關團體繳納。</u> 三、<u>配合修正條文第四點第三款之文字，調整第二項第二款文字。</u>

<u>地質法第十條第二項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u>審查者，每一審查案件加收五萬元。 (三) 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五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五。但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如不須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為一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五。 (四) 審查時須使用電腦校對者，其電腦費用核實計算。	(二) <u>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地質敏感地區之案件</u>，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者，每一審查案件加收五萬元。 (三) 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五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五。但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如不須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者為一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五。 (四) 審查時須使用電腦校對時其電腦費用核實計算。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七、審查機關、團體應於起造人函請委託審查文到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有特殊情況時，起造人得於	七、審查機關、團體應於起造人函請委託審查文到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並將審查結果函知<u>建管處</u>。	一、現行條文第六點乃明定審查機關、團體完成審查後應辦理之行政庶務，現行

<u>前項期限屆滿前向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團體申請延長審查者，不在此限。</u> <u>前項延長審查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審查機關、團體應於同意延長審查時函知都發局。</u>	條文第七點為審查期限之規定，爰為符法制體例結構，現行條文第六點遞改為第八點。 二、本點為明定審查期限，各審查機關、團體於受理審查案件，掛件日起文到之日三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但有特殊情況時，如審查機關、團體通知起造人補正，惟起造人於審查期限屆滿前仍無法完成補正時，起造人可向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團體申請延長審查期限，但延長審查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以避免審查期限無限延長。另審查機關、團體若同意延
---	--

		長審查期限時，應發函通知都發局，以利都發局掌控審查進度。
<u>八、前點審查准予通過之案件</u>，應由審查機關、團體檢送經加蓋審查人員印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結構計算書、鑽探報告（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應另外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施工圖說（壹式三份）及審查意見書等資料予起造人，並將審查意見書（不含附件）函送都發局備查後，始得申報放樣勘驗。	<u>六、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u>，應由委託審查機關、團體檢送經加蓋審查人員印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結構計算書、鑽探報告（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地質敏感地區應加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施工圖說（壹式三份）及審查機關、團體出具之審查意見書等資料，副知建管處備查（不含附件），始得申報放樣勘驗。	一、現行條文第六點遞移移至第八點，明定審查完成准予通過之案件之後續辦理機制。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附圖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



附圖二：北投區公館路沿線



附圖三 士林蘭雅地區

